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917,450,200 (100.0000%)	0 (0.0000%)	917,450,200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917,450,200 (100.0000%)	0 (0.0000%)	917,450,200

由於贊成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554,533,606股股份。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72%權益，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並最終控制吉利科技集團(其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李先生、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各自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03,064,000股、50,000,000股、7,849,699,000股、1,600,000,000股及250,675,67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0.34%、53.93%、10.99%及1.72%。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豪先生持有4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由於徐先生同時擔任吉利科技集團行政總裁，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觀感，徐先生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股份總數為10,275,438,675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279,094,931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反對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擬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除黃永忠先生及王寶剛先生因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登載。